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8:3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董事黄江南、朱克实、刘向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，聘任杜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